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設立宗旨為「研究學術、培育人才、傳授知識，並以正知正見闡揚真理，淨化人心，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社會科學院之設立發展定位與目標則以推展行為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為宗旨，積極致力於整合行為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包括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應用心理學及法律等）之教學與研究；培育理論與實務兼籌並顧，並具備社會關懷高尚情操的社會科學專業人才；透過社區參與、社區營造與社會教育的推動，培育全民的社區意識，建立社區發展的永續機制。

該系秉於該校、院之設立宗旨，設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制設立之核心宗旨，皆在落實學生對於心理學「基礎核心知識」及「專業實務技能」的學習，並且進一步引導學生應用於各相關領域，協助改變自己與他人行為。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基礎心理學知能並且從事初階助人、工商管理與犯罪矯治等各項工作的人才；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理解且能研究心理歷程與行為的人才，但碩士班更著重於培育具備助人專業知能，從事臨床、諮商、教育、工商及司法等相關工作的人才；碩士在職專班則著重於培育從事教育與輔導、工商管理及犯罪矯治等相關工作之人才。

考量設立宗旨、教育目標、校院發展方向及國家產業人才需求，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的三大核心能力為認識基本心理歷程與行為（專業認知）、協助行為改變（實務應用）與實踐心理學專業倫理與態度（職涯發展）；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的核心能力與學士班大致相同，僅是將學士班的「認識」提升為「理解與探究」。

該系能依據此三大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並建置課程地圖。各班制之專業認知能力均區分為「專業必修」及「專業基礎選修」兩大課程領域。實務應用與職涯發展方面，亦可大致區分為三大領域，分別為「助人心理學領域」（碩士班以「諮商與臨床領域」為主；碩士在職專班則為「教育與輔導領域」）、「工商心理學領域」（碩士班以「工商組織」之名納入助人心理學領域，至少3學分）、與「犯罪心理學領域」（碩士班亦以「犯罪矯治」之名納入助人心理學領域，至少3學分）。

綜合而言，該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確實能反映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且能依據學校發展定位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建立課程地圖，其努力與成效值得肯定。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目前師資及課程可概分為四大區塊，分別為基礎心理學、助人心理學、工商心理學與犯罪心理學，然課程結構各區塊間缺乏整合與連結。
2. 該院設立之宗旨，為致力於整合行為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包括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應用心理、法律）之教學與研究，惟該系在領域整合方面尚有努力之空間。
3. 該系雖積極努力於教學研究，且有優秀之表現，但社會關懷與社區參與部分似有不足，未能彰顯該校辦學濟世之理念與特色。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以「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工商心理學」及「犯罪心理學」為三大領域主要發展方向，在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上，雖提供學生多元方向的發展與選擇機會，似也造成學生在定向上的茫然，且因多領域學習而有廣而不深或不精之虞。

【碩士班部分】

1. 課程資源明顯偏重於諮商與臨床領域，工商心理學領域與犯罪心理學領域之發展受限。
2. 碩士班招生分為「臨床組」與「一般組」，其中「一般組」學生又可選擇「諮商心理學」為主要發展方向，在該系各領域師資人力傾向以均等為原則之前提下，除加重諮商領域教師負荷外，亦會擠壓學生尋求適當學習資源與協助的機會。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學生來源以學校教師進修為主，未能積極開發工商組織與犯罪矯治之生源，影響專業領域之發展。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課程結構宜以基礎心理學為核心，加強應用領域與基礎心理學之整合，並且強化各領域課程之結構規劃，增加課程的實作性，以綜合表現課程（capstone course）之理念，促進理論、實務及領域間之整合。
2. 宜增加鼓勵學生跨領域選修及輔系、雙學位等機制，並積極強化其他相關學系教學與研究之合作。
3. 宜考量社區參與（community engagement）之定位，積極進行教學研究之整合，以落實該校辦學之目標與特色。

【學士班部分】

1. 宜回歸心理學的本質，加強基礎心理學之根基，再介紹三大應用領域之基本核心概念，建立學生將基礎心理學與應用領域連結之正確觀念與能力。

【碩士班部分】

1. 宜加強學生對整體社會需求及就業環境之認識，在助人心理學的概念下，促進諮商與臨床、工商組織與犯罪矯治各領域

之整合。

2. 宜考慮以各招生組別（102 學年度分為一般組、諮商組及臨床組）之名額，適度調整師資專長比例，期能均衡教師之負擔及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並於學生入學時加強定向（orientation）說明與輔導，協助學生選擇適性之發展方向。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有效運用地區資源，積極開發工商組織與犯罪矯治之生源，以強化其專業之發展。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 15 位專任師資，其中包含 1 位教授、2 位副教授、11 位助理教授及 1 位講師，再輔以 16 位兼任教師，師資員額尚能滿足開課需求。

該系能依據教育目標及教學需求遴聘合宜師資，15 位專任教師分屬基礎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工商心理學及犯罪心理學等四大領域，其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合。專任教師每學期的平均授課時數不超過 11 小時，尚屬合理。

該系教師能使用教學平台提供課程大綱，且多數課程能在大綱中說明其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此外，部分教師亦能自行編製教材與運用各種媒材進行教學，並採用多元化之學習評量，99 至 101 學年度間共有 10 件自編教材及 11 案教學創新計畫獲得獎勵，殊屬難得。

該系教師 99 至 101 學年度的教學評鑑平均數皆在 5 點量尺之 4 分以上，無任何專任教師平均數在 3.5 以下。此外，每學期均由教學評鑑平均達 4.2 分的教師提供教學觀摩，並能經由參與教師教學研習會及專業成長社群來提升教學品質，值得肯定。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能在教學內容及方法上融合經驗分享與實務演練，並鼓勵學生之論文研究主題結合職涯發展方向。自 100 學年度起針對碩士在職專班的問卷調查顯示，學生大致認同碩士在職專班的教學內容能與職場實務進行連結，且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專業實務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近五年有 7 位專任教師離職，且新聘教師多以專案教師起聘，教師的穩定性略顯不足。
2. 少數課程之課程大綱中仍未清楚描述其教學目標、評量方式與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尚有改善之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以有效的措施，如對新聘教師之輔導與協助或強化教師社群等方式，提升專任教師對該系的認同感，以增加師資之穩定性。
2. 宜清楚描述課程教學目標與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並說明其如何使用多元的教學與評量方式來達成對應的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配合該校各項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之措施，針對各年級學生提供適當之輔導作為，並向該校積極爭取擴增專業教室之空間

與設備，以充實教學資源，亦建立具體管理維護機制。該系透過校外參訪及學術活動參與，提升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該系善用「與系主任有約」及導師生聚會或聚餐時間，達到雙向溝通之功效，提升學生對相關規定及政策之了解，並確保意見反映之管道暢通，強化師生互動關係之建立與維繫。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的研究能結合心理學理論與實務，近三年發表為數不少之研究論文，刊載於國內、外優良的學術期刊。該系教師鼓勵並帶領學生將專題研究的成果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近三年累積主題及數量豐富的研討會論文。部分教師亦依專業興趣發表專書及專章。

該系教師近三年獲國科會多件研究計畫補助，該校亦能鼓勵該系的個別研究計畫及跨領域的整合研究計畫，使該系獲得豐富的研究經費支援。

該系教師在學術專業服務方面，除擔任許多優良期刊的編輯及審查委員等重要職務外，也大量投入社會服務及實務工作，顯示該系教師努力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積極參與專業學術社群、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的產官學合作。

【學士班部分】

該系於大三下學期至大四上學期設有具特色的「應用心理學專題」課程，鼓勵學士班學生在導師的協助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工作。

該系學士班亦有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的獎勵。

【碩士班部分】

部分學生已將論文投稿並刊登於國內期刊，近三年碩士班學生逐漸提升學術研討會中的論文發表數量。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學生多能將現職工作及其研究興趣與學位論文進行緊密地結合，充分體現應用心理學在實務工作上的價值。

(二) 待改善事項

【碩士班部分】

1. 學生學位論文投稿並發表於期刊之數量雖有逐年提升，然仍有努力空間。

(三) 建議事項

【碩士班部分】

1. 宜訂定適當之機制，鼓勵及協助學生發表其畢業論文的研究成果，以有效傳布，加強社會影響力。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97 至 99 學年度該系畢業生已就業者占半數，二成升學，學生多數在民營機構，如醫院、社區復健中心、非營利法人團體及學校等單位，就業領域多元。在畢業生生涯追蹤方面，係透過該校心理及生涯輔導室進行全校畢業生流向調查；該系亦研擬問卷，以郵寄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調查。該系已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研訂辦法，改善並規劃每年 1 次之「系友回娘家」活動，強化與系友之聯繫。

在蒐集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上，該系已針對過去五年畢業生之表現進行意見蒐集與評估，以進行

教學內容與課程改進之參考。

該系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所提之改善建議，及互動關係人等之意見，已逐步在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設計及教學評量上進行調整，學生滿意度尚佳，然因學習領域較為分散，學生對於未來出路之競爭力與信心仍待提升。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目前雖已研訂畢業生生涯追蹤與學習成效改善辦法，並積極進行系友聯繫，但追蹤成功之人數不及三分之一（97 至 100 學年度學、碩士班畢業生共 679 名，但僅 207 名受訪），尚有努力空間。
2. 為因應當前工商組織與犯罪矯治等相關工作職涯之發展，對應之專業領域課程仍有待加強。

【學士班部分】

1. 學生於三年級時須參加且通過「心理學會考」，以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此種評量方式過於偏重領域知識，不易反映學生之整體綜合表現，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加強與系友間之聯繫，利用辦理各類活動之機會，透過教師及熱心系友之協助，建構強而有力之網絡聯繫平台，強化向心力與凝聚力，與系友緊密連結。
2. 宜加強工商組織與犯罪矯治相關領域之課程與專業訓練，以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學士班部分】

1. 宜以整體綜合表現評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落實該系之設系宗旨與目標。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